

岳阳市民政局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阳市综合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

岳阳市办实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岳阳市统计局

岳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岳民发〔2019〕32号

##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救助水平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绩效办、实事办、统计局、扶贫办：

经7月1日和7月17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从2019年7月1日起，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“低保”）标准和救助水平。根据省民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## 一、提高城市低保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

全市城市低保指导标准 500 元/月。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月人均救助水平提高至不低于 340 元。

## 二、提高农村低保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

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全市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至 3840 元/年，月人均救助水平提高至不低于 197 元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**此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，是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，是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党员主题教育系列重大部署的具体体现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落实。

**（二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各县市区民政、财政、扶贫部门要尽快研究本地提标方案，于 8 月底前对外公布本辖区城乡低保标准和月人均救助水平。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对象调查摸底、认定工作，及时提供发放名单给财政部门；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对象收入核查工作，于 9 月底前通过“财政惠民一卡通”将提标资金发放到位；绩效办、实事办要及时调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标准，抓好评估考核工作；统计部门要根据提高后的新标准做好数据统计认定工作。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将本地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的文件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**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县市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



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。市县财政要统筹省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，盘活资金存量，足额安排提标所需资金，落实兜底保障责任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地要强化督查管理，健全督查机制，及时推进和督促提标任务落实。要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“互联网+监督”信息系统加强资金监管。同时，加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、财务统计台账的对接，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，确保数据真实统一。



岳阳市民政局

岳阳市综合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



岳阳市财政局



岳阳市办实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岳阳市统计局



岳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



